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长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西边端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厂区内，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建设和运营。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单位为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为 15.5%，环保设施和项目主体设施同时竣工，同时投入调试。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竣工后开始调试运行，计划调试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建设单位委托广州长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广州长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派员进行了进行了现场勘察，核查了工程建设内容和污染治理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4 日、11~12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实施了现场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和调试运行情况调查；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 31 日，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组织验收会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8 月 1 日，广州长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修改完善好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后，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文件，形成整套《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有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相关人员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各项环保设施有运行、检修、维护记录，并建立了环保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1900-2023-0232-H）。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制定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防护距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为以厂区边界起 500m 的包络圈，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没有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整改事项。